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污染防治措施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烟峰磷矿100万吨/年采矿项目	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大风顶村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通过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获得烟峰磷矿采矿权,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目前有效证号:C5100002010096130074868),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1.1203km ² ,开采深度为+1600m~+1500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磷矿,开采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432.17万元。	<p>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马边大风顶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的保护要求,其建设和运行对评价区动植物资源、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在充分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保护和减缓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评价区陆生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和消减,将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在评价区自然生态系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p> <p>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矿井涌水、表土堆场淋溶水、轮胎冲洗废水、机修废水及生活污水。矿井涌水经涌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优先用于采矿生产,剩余部分外排至石管河;表土堆场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采矿工业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用于绿化用水、除尘,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回用不完的矿井涌水,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源控制主要包括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各生产平硐、辅助生产构筑物等采取相应工程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巡检,尤其是加强各生产平硐、工业场地、沉淀池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资源量、水质的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井下开采废气、矿石中转堆场粉尘、废石堆场粉</p>

					<p>尘、表土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通过井下湿式凿岩、洒水抑尘、加强通风，原矿堆场、废石临时堆场场地硬化，并设置封闭式堆棚和喷雾降尘装置，表土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搭盖篷布、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设施、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治理。经预测，厂界外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周界外浓度$<1.0\text{mg}/\text{m}^3$的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声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地下采场、采矿工业场地、矿石中转堆场以及矿区公路运输等。针对设备运行噪声，评价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设置于空压机房内，安装隔声门窗；优化平面布置，距离衰减；优化爆破参数，加强爆破管理，控制爆破时间；高噪声的风机、泵机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加强设备检查维修，降低摩擦噪声。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同时，针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线路，避免噪声扰民。因此，该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内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固废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场废石、沉淀池淤泥、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等。掘进前期产生的废石临时堆存于废石临时堆场，作为副产品外售；掘进后期产生的废石不出矿井，直接回填井下采空区；沉淀淤泥交专业机构进一步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置；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因此，本项目固废的产生与去向明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	--	--	--	--	--